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Nam Tai Electronics, Inc.（「南太」），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述於附註12。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附註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編製及呈列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可能會對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政狀況之方式構成變動。

▶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若干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已包括於年內由收購生效日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用）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

商譽

因綜合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附屬公司當日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繼續保留於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或於商譽被確定為減值時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資本化為個別資產呈列，並在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呈列。

收益確認

貨品之銷售收入乃在貨品已經付運及擁有權已轉移之情況下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積累計算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基準攤銷其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15%
廠房設備及機器	10% –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機動車輛	20%

出售或棄用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計入收益表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費用僅以在清晰定明之計劃項目中所涉及並預期在日後商業活動中可收回之開發成本方會確認。因而產生之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倘未能確認清晰定明之項目，則開發費用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減值

於每年結算日，本集團均審閱資產之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價值之水平。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減少，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價值之水平，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減少將即時列作收入。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於扣除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後按成本入賬。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作為基準予以確認及最初按成本計算。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乃歸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就可識別長期策略而持有之投資證券於隨後之報告日期以成本並扣除任何非暫時性之減值虧損後計算。

其他投資則以公平值計算，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包括在年內溢利或虧損淨額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入中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之暫時性差額對沖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以外幣計算之交易最初按交易日之匯率記錄。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因兌換而產生之盈虧將計入年內溢利或虧損淨額。

於綜合賬目處理時，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單位及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暫時性方法換算為港元。所有以港元以外貨幣計算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按該等金額記錄日之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概約匯率重新換算。因兌換而產生之盈虧撥入收益表處理。

退休福利成本

應付予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乃於該等款項到期時以開支扣除。

▶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從事製造及分銷液晶體顯示(「LCD」)產品。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分銷變壓器(「變壓器」)。變壓器業務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並隨之終止經營(附註5)。

年內，管理層已重新評估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並已重新指定地區分類為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LCD業務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貨。本集團根據其付運產品之目的地，主要包括香港、中國及日本，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有關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日本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外營業額	59,256	313,978	4,322	6,774	384,330
分類業績	10,174	12,947	367	1,557	25,045
銀行利息收入					142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104
融資費用					(1,335)
除稅前溢利					23,956
稅項					(521)
本年度純利					23,435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中國	日本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5,469	35,792	684	2,555	84,500
未分配公司資產					190,527
總資產					275,027
負債					
分類負債	—	22,274	—	—	22,274
未分配公司負債					118,801
總負債					141,0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日本	其他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撥備	17	116	1	2	—	136
資本添置	—	4,532	—	—	12,835	17,367
折舊	—	664	—	—	17,784	18,448
已確認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	—	—	—	2,763	2,763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	—	—	25	25
外匯兌換 虧損淨額	21	111	2	2	—	136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日本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外營業額	75,989	226,327	15,892	7,269	325,477
分類業績	4,555	14,414	195	1,118	20,282
銀行利息收入					46
融資費用					(907)
出售終止經營 業務之溢利					17,620
除稅前溢利					37,041
稅項					(29)
本年度純利					37,0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中國	日本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8,275	31,498	465	762	71,000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3,316
總資產					234,316
負債					
分類負債	—	16,509	—	—	16,509
未分配公司負債					78,583
總負債					95,092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日本	其他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呆賬撥備	—	—	—	—	720	720
資本添置	—	—	—	—	3,661	3,661
折舊	—	—	—	—	19,776	19,776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	—	—	—	15	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續)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89,078	107,067	56	57
中國	181,113	125,067	17,311	3,604
澳門	116	—	—	—
	270,307	232,134	17,367	3,661

▶ 4.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計入)：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47,205	43,4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27	1,979
總員工成本	50,332	45,396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費用之員工成本	(2,163)	(1,699)
	48,169	43,697
存貨撥備 (撥回) 淨額	136	(2,053)
核數師酬金	673	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448	19,7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	15
外匯兌換虧損淨額	136	888
租賃物業單位之經營租約租金	5,989	4,128
呆賬撥備 (收回) 淨額	(484)	7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集團簽訂一份銷售協議以出售其變壓器業務。出售乃為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集中於其LCD業務而進行。出售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將變壓器業務控制權轉移予購入者時完成。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變壓器業務業績(已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營業額	51,943
其他經營收入	504
經營成本	(52,172)
<hr/>	
除稅前溢利	275
稅項	42
<hr/>	
本年度溢利	317
<hr/> <hr/>	

變壓器業務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披露於附註23。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壓器業務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帶來900,000港元之貢獻、支付投資活動800,000港元及支付融資活動100,000港元。

出售變壓器業務所產生之溢利約17,620,000港元，為出售所得款項減去變壓器業務之資產淨值賬面值所得數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九名(二零零三年：九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古川清		Tadao		徐錦偉	湛祐楠	梁惠雄	鄭志恒	王道源	總計
	太郎	顧明均	Murakami	李仕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	120	120	—	120	3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14	—	—	1,320	1,234	—	—	—	—	4,068
表現掛鈎鼓勵獎金	—	—	—	—	522	—	—	—	—	5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9	12	—	—	—	—	21
總酬金	1,514	—	—	1,329	1,768	120	120	—	120	4,97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古川清		Tadao		徐錦偉	湛祐楠	梁惠雄	鄭志恒	王道源	總計
	太郎	顧明均	Murakami	李仕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	120	120	—	120	3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28	—	—	—	9	—	—	—	—	1,5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	—	—	—	—	—	—	—	12
總酬金	1,540	—	—	—	9	120	120	—	120	1,909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恒先生放棄1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0,000港元)之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三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6(a)。其餘兩名(二零零三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17	2,4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48
	1,729	2,472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7.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3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3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34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4	(44)
	521	359
遞延稅項(附註20)		
本年度	—	(8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76)
稅率變動所致	—	31
	—	(330)
	521	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稅項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年度並無發生稅項虧損，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根據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法例及深圳市政府所頒佈之有關法規，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5%繳稅。然而，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獲授優惠稅率7.5%。此外，外資企業之外國投資者直接透過有關注資重新投資其在外資企業獲得之溢利，以成立或擴充為期至少五年之出口為主或高科技之中國企業，該等外資企業可獲退回就其溢利已付之大部份稅項。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取得有關退稅，原因是本集團重新投資其於過往年度所賺取之溢利。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安排之可收回稅項分別約為2,176,000港元及4,633,000港元，有關金額已計入可收回稅項。

本年度稅務開支可與收益表內之溢利對賬，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3,956	37,04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4,192	6,482
未課稅／不可扣稅開支(收入)之稅務影響	338	(2,87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390	127
退回中國所得稅之稅務影響	(2,169)	(1,510)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	(2,520)	(1,510)
因香港適用稅率增加而增加		
年初遞延稅項結餘	—	31
過往年度利得稅開支撥備不足	174	5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		
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840)	(503)
其他	(44)	(276)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	521	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		
— 普通股每股0.015港元(二零零三年：普通股每股0.02港元)	5,288	3,651
— 優先股每股0.015港元(二零零三年：優先股每股0.02港元)	6,350	11,968
	11,638	15,619
二零零三年已付末期股息		
— 普通股每股0.022港元	7,756	—
— 優先股每股0.022港元	9,313	—
	17,069	—
已付股息	28,707	15,619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每股0.022港元)，並建議保留本年度溢利。

▶ 9.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純利	23,435	37,012
優先股股息	(15,663)	(11,968)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7,772	25,044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	—	11,96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7,772	37,0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每股盈利 (續)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6,647,176	199,832,136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優先股	—	563,702,62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6,647,176	763,534,756

附註：

假設悉數兌換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以反映普通股之全部潛在攤薄影響，則普通股之經調整盈利及加權平均數將分別約為23,435,000港元及763,534,756股，導致年內之每股盈利增加。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543	122,854	5,393	933	145,723
添置	676	15,114	1,079	498	17,367
出售	—	(9)	(154)	(3)	(16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19	137,959	6,318	1,428	162,924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268	42,131	2,414	632	52,445
本年度撥備	2,270	15,129	862	187	18,448
已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2,763	—	—	—	2,763
出售時撇銷	—	(9)	(131)	(1)	(14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01	57,251	3,145	818	73,5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8	80,708	3,173	610	89,40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75	80,723	2,979	301	93,2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年內，本公司開始搬遷至其新生產基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檢討，並決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搬遷後將不再使用若干租賃物業裝修。因此，已就該等租賃物業裝修確認約2,7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之減值虧損。

	廠房 及機器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機動車輛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
添置	—	56	—	56
轉自同系附屬公司	161	188	90	43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	244	90	495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
本年度撥備	7	5	23	3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5	23	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	239	67	46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11. 安裝中機器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安裝中機器	39,157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518	482
	44,675	482

安裝中機器將於安裝完成及機器投入全面運作後分類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有關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14,843	119,576
減：附屬公司重組前儲備所分派之股息	(104,488)	(56,394)
	110,355	63,18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直接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	主要業務
捷誠電子貿易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經銷 電子零件
捷誠(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97,500港元	100	經銷電子零件 以及提供 市場推廣、 管理及技術 顧問服務
捷騰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	105,878,396港元	100	製造LCD產品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以全獨資外商投資企業之形式註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股份，公平值	—	3,000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iMagic Infomedia Technology Limited (「iMagic」)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認購iMagic 6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iMagic股份」)，佔iMagic已發行總股本的5.36%。同日，本公司亦與iMagic當時之股東及董事曾祥先生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曾祥先生授予本公司一項期權，可要求曾祥先生以代價3,000,000港元向本公司購買iMagic股份。認沽期權可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日止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公司以現金代價約3,104,000港元向曾祥先生指定之人士出售iMagic股份，因而產生出售收益約104,000港元。

▶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原材料	32,280	19,634
在製品	2,696	6,595
製成品	1,177	670
	36,153	26,8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由30天至90天(二零零三年：60天至120天)不等之信貸期。

於結算日，按銷售發票日期編製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0天內	32,326	27,268
30天以上但60天內	25,147	27,438
60天以上但90天內	10,876	6,783
90天以上	2,795	3,245
	71,144	64,734
其他應收賬款	5,482	2,578
	76,626	67,312

▶ 16.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擁有60天之信貸期。

▶ 1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按供應商發票日期編製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0天內	30,636	22,829
30天以上但60天內	11,043	11,661
60天以上但90天內	8,908	5,143
90天以上	1,138	151
	51,725	39,784
其他應付賬款	9,104	6,992
	60,829	46,776

▶ 19.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62,692	21,938
信託收據貸款	9,801	11,941
	72,493	33,879
銀行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須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32,226	20,716
須於第二年償還	18,037	8,775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22,230	4,388
	72,493	33,879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32,226)	(20,716)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40,267	13,1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內之變動：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30
計入收入	(361)
稅率變動影響 — 自收益表扣除	31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指加速稅項折舊所導致之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9,2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16,000港元）以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日後溢利，故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滾存。

本公司於本年度或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不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a)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600,000,000	6,000	26,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82,544,465	1,826	598,420,000	5,984	7,810
於年內兌換優先股為 普通股	(b) 170,000,000	1,700	(175,100,000)	(1,751)	(51)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52,544,465	3,526	423,320,000	4,233	7,759
於年內兌換優先股為 普通股	(c) 410,990,290	4,109	(423,320,000)	(4,233)	(12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534,755	7,635	—	—	7,635

附註：

- (a) 優先股乃不可贖回，其持有人亦無權投票。優先股各持有人於配發後之任何時間，有權按每1.03股優先股兌換1股新普通股之初步換股比率，將其全部或部份優先股兌換為繳足普通股，惟為確保優先股獲兌換後本公司之普通股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倘優先股之持有人行使換股權，令本公司於換股時發行之普通股加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任何普通股後，引致百分比不能達致公眾（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持有本公司普通股量之最低規定，則優先股之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就支付股息或分派（清盤時分派除外）而言，優先股與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股本 (續)

附註：(續)

- (b)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南太行使其換股權兌換175,100,000股優先股以發行17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產生約51,000港元之普通股溢價。所發行之普通股與本公司當時現已發行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南太行使其換股權兌換423,320,000股優先股以發行410,990,29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產生約124,000港元之普通股溢價。所發行之普通股與本公司當時現已發行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22. 儲備

	普通股溢價	繳入盈餘	累計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103,456	7,029	110,485
兌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附註21(b))	51	—	—	51
本年度純利	—	—	20,259	20,259
已付股息 (附註8)	—	—	(15,619)	(15,61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1	103,456	11,669	115,176
兌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附註21(c))	124	—	—	124
本年度純利	—	—	17,111	17,111
已付股息 (附註8)	—	—	(28,707)	(28,70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	103,456	73	103,704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有形資產總淨值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減其後之已付股息。

除本公司之累計溢利外，本公司之普通股溢價及繳入盈餘賬均可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支付任何分派之日須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因此，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3,70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5,17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出售業務

誠如附註5所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於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時終止其變壓器業務。

變壓器業務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4
存貨	5,63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252
應收本集團款項	6,39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901)
	16,130
出售所產生之溢利	17,620
總代價	33,750
支付方法：	
已收現金代價	18,921
承擔本集團債務	6,390
轉讓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及承擔變壓器業務之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439
	33,750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8,921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08)
	18,6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批授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金額144,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0,100,000港元)。附屬公司所動用之該等信貸約為78,9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582,000港元)。

▶ 25.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簽訂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9,236	5,502
已授權但未簽訂訂約	8,908	—
	18,144	5,502

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26.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關日後最低租金還款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10,400	8,955
須於第二至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36,769	32,235
須於五年後償還	24,794	28,536
	71,963	69,726

▶ 26. 經營租約承擔 (續)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之年期經磋商為介乎一至八年。租賃廠房物業之租金包括可能自動調整條款，據此，增幅百分比須進行定期檢討及由本集團與出租人協定。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就租賃物業及設施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有最低租金之承擔為1,5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00,000港元)，乃於一年內到期。

▶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管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的分開，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另行持有。本集團根據1,000港元或有關薪金之5% (以較低者為準) 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亦作出相同供款。並無已沒收之供款可供未來數年削減應付供款之用。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當地市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而中國附屬公司則須按僱員薪金之8%至9%向計劃供款，為僱員之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指本集團向該等計劃根據計劃之規則指定之價率應付之供款。

▶ 28. 購股權計劃

(a) 南太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南太董事會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授權發行900,000份既得購股權予南太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僱員、顧問或專家，主要作為向彼等提供獎勵。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修訂購股權計劃後，根據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增加至4,275,000股。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一般不得少於南太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即時生效及一般具有三年年期，惟不得超逾十年。購股權乃根據其過往之表現及／或預期對南太之貢獻而授予僱員。

► 28. 購股權計劃 (續)

(a) 南太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南太董事會批准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將授出15,000份購股權予於股東週年大會當選之各南太非僱員董事，及或會授出購股權予南太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僱員、顧問或專家，以根據本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其股份。根據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為3,000,000股。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對各主要僱員並無設定配授最高數量購股權。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相等於南太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市價之100%。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除外)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一般不得少於南太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即時生效及一般具有三年年期，惟南太董事會可酌情指定購股權可行使之時間，但不得超逾十年。購股權乃根據其過往之表現及／或預期對南太之貢獻而授予非僱員董事。授出購股權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南太已暫停發行購股權予管理人員及僱員，惟獨立董事則除外。取而代之，南太董事會批准一項鼓勵獎金計劃，以現金獎勵取代購股權以獎勵管理人員及僱員。於二零零四年期間，南太已決定除給予現金獎勵外，恢復向僱員發行購股權。

下表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年度各年內披露，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持有南太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其有關持股量之變動：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一九九三年	357,000	357,000	—	—
二零零一年	315,000	315,000	—	390,000
	672,000	672,000	—	39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購股權計劃 (續)

(a) 南太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續)

上表所包括本公司董事持有南太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尚未行使
一九九三年	357,000	357,000	—	—	—
二零零一年	255,000	255,000	—	390,000	390,000
	612,000	612,000	—	390,000	390,000

指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美元
一九九三年	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4.625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4.647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6.617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4.834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2.334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6.617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	19.40

▶ 28. 購股權計劃 (續)

(b)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藉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營運有所貢獻之人士給予鼓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20%或以上股本其中實益權益之公司(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除外)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該計劃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該計劃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其由上述日期起計10年內繼續有效。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該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列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告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向該計劃之各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之1%為限。任何額外發行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當承授人正式簽署購股權協議，而於授出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或董事會可能以書面指定之其他期間內，本公司在購股權協議指定之地點收到支付予本公司之匯款(款額為建議列明之款額)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方被視為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授出條款指定之期間內行使。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下列由南太擁有之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下列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南太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南太深圳」)	本集團出售製成品(附註a)	—	143
	本集團提供絲網印刷服務(附註b)	—	2,889
	本集團出售製成品(附註c)	4,393	—
南太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南太管理」)	本集團支付服務費用(附註d)	5,910	5,280
世成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世成」)	本集團購置經處理貨物(附註e)	34,264	39,848
	本集團出售原料(附註e)	24,400	35,638
	本集團提供絲網印刷服務(附註f)	—	119

此外，本公司兩名董事已擔保以零代價償還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約42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與關連人士於結算日之結餘詳情載於第33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6。

附註：

(a) 該等交易乃按雙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

▶ 2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續)

- (b) 本集團透過向南太深圳銷售印有南太深圳客戶之標誌或其標識之電子零件，向南太深圳提供絲網印刷服務。該等交易乃按雙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該等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披露。
- (c)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本集團就向南太深圳出售LCD屏與南太深圳訂立一項購買函件協議。據此，南太深圳可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南太深圳提供之價格向本集團進行訂購。該等交易乃按此協議進行。該項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披露。
- (d)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南太管理訂立一項業務設施協議(「業務設施協議」)，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止為期12個月。據此，南太管理同意向本集團提供(i)總建築樓面面積約4,500平方呎辦公室空間連裝置、裝飾、辦公室設備及傢俱及使用公共範圍之權利；及(ii)若干辦公室設施、辦公室服務及開支、辦公室設備及設施。每月服務費為440,000港元。業務設施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額外續期12個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日屆滿。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南太管理訂立一項新業務設施協議，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2個月。據此，南太管理同意向本集團提供(i)總建築樓面面積約7,200平方呎辦公室空間及使用南太管理不時指定物業內公共範圍及設施之權利；及(ii)若干辦公室設施、辦公室服務及開支、辦公室設備及設施。每月服務費為510,000港元。該項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之公佈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與南太管理重新磋商條款，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簽立一項新業務設施協議，使每月服務費由510,000港元減至240,000港元，而南太管理授予本公司特許權使用所佔用之地方總建築樓面面積則由約7,200平方呎減少至約5,500平方呎。此項新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續)

- (e)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就銷售材料包括LCD、異向導電薄膜及集成電路予世成及隨後向世成購買經處理產品訂立兩份個別協議(「賣／買協議」)。該等交易乃按賣／買協議進行。該等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披露，並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f) 本集團透過向世成銷售印有世成客戶之標誌或其標識之電子零件，向世成提供絲網印刷服務。該等交易乃按雙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

▶ 3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尤其是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已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重新分類，而應付票據則已從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重新分類。